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调整学院设置及

山西工职院转设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学院设置及山西工职院转设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发〔2020〕30号）收悉。《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调整学院设置及山西工职院转设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5号）印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四、我部将定期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督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教育司 职业教育处
印在文件上有效每份限用一次 高教司 职业司 学生司

2022年12月12日